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9,778,0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其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778,0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减持海得控制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2 号文核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9,778,067 股，其份额持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泓先生和郭孟榕先生，上述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 年 5 月 20 日至本公告日期间，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即将到期，其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已满 50 个月。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6 年向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778,0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08%）。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其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 备查文件

《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减持海得控制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